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收购事宜需签订的框架协议进行审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 3 日内，向梁玉韬、韩瑞一共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战略安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